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3

采 购 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0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包 1-包 16 勘察设计类项目.....	131
包 17-包 24 监理类项目.....	161
附件.....	191
附件 1 特别提示.....	191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93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94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195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	197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1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3

2、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4574000元

5、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共24个包,各包预算详见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包1,项目名称:航空港区、荥阳市、中牟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完成航空港区1座新建基岩标1组新建分层标、荥阳市1座新建基岩标1组新建分层标、中牟县1座新建基岩标2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8条。预算:3717900元。

包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新郑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完成郑州市金水区1座新建基岩标1组新建分层标、郑州市管城回族区1组新建分层标、新郑市1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8条。预算:2776100元。

包3,项目名称:尉氏县、开封市祥符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完成尉氏县1座新建基岩标2组新建分层标、开封市祥符区1座新建基岩标1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8条。预算:3060900元。

包 4，项目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完成开封市龙亭区 1 组新建分层标、兰考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杞县 1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3224500 元。

包 5，项目名称：鄢陵县、长葛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完成鄢陵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长葛市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3760700 元。

包 6，项目名称：民权县、柘城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完成民权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柘城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3187800 元。

包 7，项目名称：永城市、商丘市睢阳区、睢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完成永城市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商丘市睢阳区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睢县 1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2977200 元。

包 8，项目名称：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沁阳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完成修武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武陟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博爱县 1 组新建分层标、沁阳市 1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4261000 元。

包 9，项目名称：孟州市、温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完成孟州市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温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3490500 元。

包 10，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卫辉市、辉县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完成新乡市凤泉区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卫辉市 1 座新建基岩

标 2 组新建分层标、辉县市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4299300 元。

包 11，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获嘉县、延津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完成新乡市红旗区 1 组新建分层标、获嘉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延津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4155400 元。

包 12，项目名称：安阳县、汤阴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完成安阳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汤阴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3795100 元。

包 13，项目名称：内黄县、滑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完成内黄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3 组新建分层标、滑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4598800 元。

包 14，项目名称：清丰县、南乐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完成清丰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南乐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3735400 元。

包 15，项目名称：濮阳县、台前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完成濮阳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台前县 1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2714200 元。

包 16，项目名称：浚县、淇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完成浚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淇县 1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1701400 元。

包 17，项目名称：郑州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完成郑州市金水区、管城区、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及航空港区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的全过程监理、中原区 1 处基岩

标改造的全过程监理。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986700 元。

包 18，项目名称：开封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完成开封市祥符区、龙亭区、尉氏县、兰考县、杞县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的全过程监理、开封市禹王台区 1 处基岩标和 1 组分层标改造的全过程监理。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1096900 元。

包 19，项目名称：许昌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完成鄢陵县、长葛市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全过程监理。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582900 元。

包 20，项目名称：商丘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完成商丘市睢阳区、民权县、永城市、柘城县、睢县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全过程监理。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1178800 元。

包 21，项目名称：焦作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完成孟州市、沁阳市、修武县、武陟县、温县、博爱县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全过程监理。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1026500 元。

包 22，项目名称：新乡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完成新乡市凤泉区、红旗区、辉县市、卫辉市、获嘉县、延津县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全过程监理。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1255100 元。

包 23，项目名称：安阳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完成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滑县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全过程监理。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1640100 元。

包 24，项目名称：濮阳市、鹤壁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完成清丰县、南乐县、濮阳县、台前县、浚县、淇县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全过程监理。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8条。预算：1350800元。

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

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周期

包1-包16：自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

包17-包2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结束，包括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全过程监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包16投标人应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如未换发新证的，应同时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包17-包24投标人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0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0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投标人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系统，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7、参照原国家规定（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标准按包分别向中标人收取。

8、主要任务

包1~包16：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注：包 7、包 16 不包括地面物探工作）。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包 17~包 24:

(1) 踏勘拟建场地，研究相关资料，开展勘查设计工作前的技术交底。完成勘查设计阶段野外监理，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勘查设计野外验收及成果审查。(2) 会同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完成标孔施工至成孔全过程监理，协助组织野外验收；(3) 严格把关设备进场，监理设备安装全过程；(4) 完成工程质量评定，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和成果验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101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超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超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1011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超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3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内（具体见各包要求）。
1.1.5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64574000 元。各分包预算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各包报价不得超过各包的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标准：合格。
1.3.3	*完成期限（工作周期）： 包 1-包 16：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包 17-包 2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结束，包括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全过程监理
1.3.4	质保期： /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包 16 投标人应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如未换发新证的，应同时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包 17-包 24 投标人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否。
1.8.2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p>如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对多个包进行参与，且中标数量没有限制。但是，在包 1-包 16 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包 17-包 24 中，监理区域与勘查设计区域冲突的，该投标人在该监理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包 17-包 24 特别规定： 投标人若参与多个监理包的，不同的监理包需要提供不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否则按照包 17-包 24 的顺序，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续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1.6	投标语言文字：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1	投标人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4.5	<p>(1) 投标报价为：完成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勘查设计或监理）的合理费用（达到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p> <p>(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p> <p>(3) 项目任务书载明的工作和任务所确定的内容的报价是总额固定价，在项目执行过程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人工、安全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p>
3.4.6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及多个方案的报价。
3.5.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6.1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3.7.1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p> <p>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p>*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p>
5.1.1	<p>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p>
5.1.2	<p>投标文件的解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p>
5.2.1	<p>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p>
5.2.2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p>
5.2.3	<p>信用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p> <p>*投标人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5.2.6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1	<p>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p>
5.5.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p>
6.2.1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6.2.2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p> <p>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p>									
1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p>									
11.1	<p>预付款比例为：30%，具体见付款方式。</p>									
12.1	<p>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规定（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标准按包分别向中标人收取。</p> <p>中标人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218 1219 141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含 100）</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含 500）</td> <td></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部分（含 100）		1.5%	100-500 部分（含 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部分（含 100）		1.5%								
100-500 部分（含 500）		0.8%								
15.1	<p>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15.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15.4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p>									
17	<p>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17.1	<p>*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p> <p>付款方式：</p>									

	<p>包 1-包 16：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预付全部价款的 30%，勘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后付全部价款的 50%，建筑与安装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包 17-包 24：监理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预付总费用的 30%，工程野外验收通过后，付总费用的 50%，建筑与安装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p>
17.2	验收：依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验收。
17.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关官方证明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
17.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17.6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
17.7	<p>如因事业单位改革造成的现供应商名称和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中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如还未做变更或时间关系现有资料显示原单位名称），出具相关政府文件证明名称变更事项即可，原资料不因单位名称原因影响现单位使用；如由多个单位重组一个新单位的，适用上述原则，且任意一个原单位具有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的，即视为新单位具有相应资料。</p> <p>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依照上述原则处理。</p>
17.8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项目编号即招标编号。
17.9	投标文件应按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17.10	勘查设计包的具体工作量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附件，投标人请自行下载。
17.11	本次招标勘查设计和监理的中标人，不允许参与相应中标区域在后续的基础

	岩标、分层标建设的招标投标活动。
17.12	本招标文件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投标人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所采购内容（工作、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

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或明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

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

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服务及完成的工作的全部内容。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

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工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工作）的价格，包括服务本身及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合理利润并考虑了相应的风险的总和。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和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

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投标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投标人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并依法变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1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1%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4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1.5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废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废标。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

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或有的文件答疑澄清等，因投标人下线而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2.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5.4.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2.3 属于串通投标的，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的；

5.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2.5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

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附件5”）。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6”）。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收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14.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

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3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1 航空港区、荥阳市、中牟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航空港区、荥阳市、中牟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航空港区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荥阳市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中牟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建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航空港区、荥阳市、中牟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察报告
- 2、航空港区、荥阳市、中牟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航空港区、荥阳市、中牟县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航空港区、荥阳市、中牟县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航空港区、荥阳市、中牟县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航空港区、荥阳市、中牟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 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2 郑州市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新郑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新郑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郑州市金水区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1 组新建分层标、新郑市 1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建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郑州市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新郑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察报告
- 2、郑州市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新郑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郑州市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新郑市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郑州市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新郑市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郑州市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新郑市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郑州市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新郑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 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3 尉氏县、开封市祥符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尉氏县、开封市祥符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尉氏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开封市祥符区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建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尉氏县、开封市祥符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报告
- 2、尉氏县、开封市祥符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尉氏县、开封市祥符区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尉氏县、开封市祥符区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尉氏县、开封市祥符区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尉氏县、开封市祥符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4 开封市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开封市龙亭区 1 组新建分层标、兰考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杞县 1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建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开封市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察报告
- 2、开封市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开封市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开封市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开封市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开封市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5 鄢陵县、长葛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鄢陵县、长葛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鄢陵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长葛市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建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鄢陵县、长葛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报告
- 2、鄢陵县、长葛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鄢陵县、长葛市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鄢陵县、长葛市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鄢陵县、长葛市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鄢陵县、长葛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6 民权县、柘城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民权县、柘城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民权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柘城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建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民权县、柘城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报告
- 2、民权县、柘城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民权县、柘城县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民权县、柘城县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民权县、柘城县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民权县、柘城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7 永城市、商丘市睢阳区、睢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永城市、商丘市睢阳区、睢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永城市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商丘市睢阳区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睢县 1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建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永城市、商丘市睢阳区、睢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察报告
- 2、永城市、商丘市睢阳区、睢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永城市、商丘市睢阳区、睢县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永城市、商丘市睢阳区、睢县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永城市、商丘市睢阳区、睢县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永城市、商丘市睢阳区、睢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8 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沁阳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沁阳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修武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武陟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博爱县 1 组新建分层标、沁阳市 1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沁阳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察报告
- 2、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沁阳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沁阳市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沁阳市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沁阳市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沁阳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 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9 孟州市、温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孟州市、温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孟州市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温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措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建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孟州市、温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报告
- 2、孟州市、温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孟州市、温县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孟州市、温县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孟州市、温县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孟州市、温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10 新乡市凤泉区、卫辉市、辉县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卫辉市、辉县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新乡市凤泉区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卫辉市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辉县市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建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新乡市凤泉区、卫辉市、辉县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察报告
- 2、新乡市凤泉区、卫辉市、辉县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新乡市凤泉区、卫辉市、辉县市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新乡市凤泉区、卫辉市、辉县市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新乡市凤泉区、卫辉市、辉县市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新乡市凤泉区、卫辉市、辉县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11 新乡市红旗区、获嘉县、延津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获嘉县、延津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新乡市红旗区 1 组新建分层标、获嘉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延津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建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新乡市红旗区、获嘉县、延津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报告
- 2、新乡市红旗区、获嘉县、延津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新乡市红旗区、获嘉县、延津县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新乡市红旗区、获嘉县、延津县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新乡市红旗区、获嘉县、延津县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新乡市红旗区、获嘉县、延津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12 安阳县、汤阴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安阳县、汤阴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安阳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汤阴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措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建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安阳县、汤阴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报告
- 2、安阳县、汤阴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安阳县、汤阴县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安阳县、汤阴县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安阳县、汤阴县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安阳县、汤阴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13 内黄县、滑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内黄县、滑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内黄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3 组新建分层标、滑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建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内黄县、滑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报告
- 2、内黄县、滑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内黄县、滑县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内黄县、滑县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内黄县、滑县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内黄县、滑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14 清丰县、南乐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清丰县、南乐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清丰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南乐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措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建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清丰县、南乐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报告
- 2、清丰县、南乐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清丰县、南乐县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清丰县、南乐县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清丰县、南乐县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清丰县、南乐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15 濮阳县、台前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濮阳县、台前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濮阳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2 组新建分层标、台前县 1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建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濮阳县、台前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报告
- 2、濮阳县、台前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濮阳县、台前县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濮阳县、台前县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濮阳县、台前县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濮阳县、台前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16 浚县、淇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浚县、淇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二、工作任务

完成浚县 1 座新建基岩标 1 组新建分层标、淇县 1 组新建分层标的勘查设计。

(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

(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测井。

(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

(4) 依托地质勘察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

(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措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

(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上述任务工作量见附表

三、工作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4、《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5、《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6、《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7、《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8、《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9、《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0、《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2、《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3、《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17、《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依据基岩标选址区内基岩地层及埋深情况，进行基岩标结构设计。依据分层标选址地区含水层分布及地层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标组的标孔数与结构设计。在建设所在地地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先进行地质勘探（勘探深度满足建标设计对深度的要求）。要求分层标组最大监测深度应达到监测目的层以下，尽量做到各个含水层组均有分层标设施进行监测。

分层标组应优先采用传统单孔单标结构，建成后应能实现沉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水位监测孔应符合国家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要求，建成后能实现水位的自动监测与远传功能，要求远传设备具有开放的串行数据端口，方便数据统一汇总及分析，同时建设完成后应满足人工维护及测量要求。

四、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 1 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浚县、淇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报告
- 2、浚县、淇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附图

- 1、浚县、淇县地面沉降监测工程布置图
- 2、浚县、淇县地面沉降基岩标设计图
- 3、浚县、淇县地面沉降分层标设计图

（三）附件

浚县、淇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预算书

（四）其他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17 郑州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郑州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二、工作任务

完成郑州市金水区、管城区、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及航空港区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的全过程监理、中原区 1 处基岩标改造的全过程监理。

(1) 踏勘拟建场地，研究相关资料，开展勘查设计工作前的技术交底。完成勘查设计阶段野外监理，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勘查设计野外验收及成果审查。

(2) 会同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完成标孔施工至成孔全过程监理，协助组织野外验收；(3) 严格把关设备进场，监理设备安装全过程；(4) 完成工程质量评定，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和成果验收。

三、工作标准

(一) 监理规范与标准

- 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二) 地面沉降勘查设计施工相关技术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防治工程施工规范(试行)》(T/CAGHP 058-2019)
- 4、《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施工技术规程》(DB12/T 1118-2021)
- 5、《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 6、《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7、《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8、《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9、《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10、《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11、《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12、《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3、《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5、《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6、《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8、《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9、《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20、《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监理目标

通过目标动态控制，切实控制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的预期目标。

1、开展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阶段质量监控，保障成果合格。

2、工程质量控制目标：科学的进行项目划分，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基础进行检测和质量等级评定，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最低达到施工招标设定的合格工程目标。

3、工程进度控制目标：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工期内完工，争取提前。

4、工程资金控制目标：配合业主严格施工资金管理，协调业主按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力争工程结束后，施工资金不超过预算金额。

（二）监理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紧密结合施工任务，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部门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把好工程施工质量，签认中间计量及工序施工成果，保证监理结论真实、准确，最终达到合格工程目标。监理的主要任务是：

1、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确认并审查相关单位编制的勘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

3、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进行核定，签署材料进场许可；

4、检查用于工程的设备、仪器等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

型号、规格与质量标准，签署设备进场许可；

5、施工过程中，组织或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技术会议；

6、审核施工单位填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认证单；

7、对勘查设计及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进行全程监理，随时检查工程质量状况，针对各分项工程的不同内容和工序采取巡视、巡查、抽检、旁站等不同的监理方法，签署工序、中间计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直至单位工程质量认定，保证工程质量；

8、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措施；

9、工程竣工后，检查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协助业主组织工程初步验收。编写监理总结报告和有关材料，参与工程终审验收，保证工程验收顺利进行。

四、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的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及至工程验收结束。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1、郑州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报告

（二）主要附件

1、郑州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规划

2、郑州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18 开封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开封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二、工作任务

完成开封市祥符区、龙亭区、尉氏县、兰考县、杞县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的全过程监理、开封市禹王台区 1 处基岩标和 1 组分层标改造的全过程监理。

(1) 踏勘拟建场地，研究相关资料，开展勘查设计工作前的技术交底。完成勘查设计阶段野外监理，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勘查设计野外验收及成果审查。

(2) 会同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完成标孔施工至成孔全过程监理，协助组织野外验收；(3) 严格把关设备进场，监理设备安装全过程；(4) 完成工程质量评定，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和成果验收。

三、工作标准

(一) 监理规范与标准

- 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二) 地面沉降勘查设计施工相关技术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防治工程施工规范（试行）》（T/CAGHP 058-2019）
- 4、《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施工技术规程》（DB12/T 1118-2021）
- 5、《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 6、《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7、《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8、《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9、《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10、《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11、《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12、《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3、《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5、《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6、《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8、《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9、《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20、《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监理目标

通过目标动态控制，切实控制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的预期目标。

1、开展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阶段质量监控，保障成果合格。

2、工程质量控制目标：科学的进行项目划分，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基础进行检测和质量等级评定，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最低达到施工招标设定的合格工程目标。

3、工程进度控制目标：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工期内完工，争取提前。

4、工程资金控制目标：配合业主严格施工资金管理，协调业主按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力争工程结束后，施工资金不超过预算金额。

（二）监理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紧密结合施工任务，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部门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把好工程施工质量，签认中间计量及工序施工成果，保证监理结论真实、准确，最终达到合格工程目标。监理的主要任务是：

1、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确认并审查相关单位编制的勘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

3、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进行核定，签署材料进场许可；

4、检查用于工程的设备、仪器等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

型号、规格与质量标准，签署设备进场许可；

5、施工过程中，组织或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技术会议；

6、审核施工单位填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认证单；

7、对勘查设计及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进行全程监理，随时检查工程质量状况，针对各分项工程的不同内容和工序采取巡视、巡查、抽检、旁站等不同的监理方法，签署工序、中间计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直至单位工程质量认定，保证工程质量；

8、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措施；

9、工程竣工后，检查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协助业主组织工程初步验收。编写监理总结报告和有关材料，参与工程终审验收，保证工程验收顺利进行。

四、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的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及至工程验收结束。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1、开封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报告

（二）主要附件

1、开封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规划

2、开封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19 许昌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许昌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二、工作任务

完成鄢陵县、长葛市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全过程监理。

(1) 踏勘拟建场地，研究相关资料，开展勘查设计工作前的技术交底。完成勘查设计阶段野外监理，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勘查设计野外验收及成果审查。

(2) 会同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完成标孔施工至成孔全过程监理，协助组织野外验收；(3) 严格把关设备进场，监理设备安装全过程；(4) 完成工程质量评定，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和成果验收。

三、工作标准

(一) 监理规范与标准

- 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二) 地面沉降勘查设计施工相关技术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防治工程施工规范(试行)》(T/CAGHP 058-2019)
- 4、《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施工技术规程》(DB12/T 1118-2021)
- 5、《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 6、《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7、《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8、《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9、《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10、《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11、《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12、《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3、《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5、《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6、《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8、《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9、《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20、《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监理目标

通过目标动态控制，切实控制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的预期目标。

1、开展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阶段质量监控，保障成果合格。

2、工程质量控制目标：科学的进行项目划分，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基础进行检测和质量等级评定，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最低达到施工招标设定的合格工程目标。

3、工程进度控制目标：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工期内完工，争取提前。

4、工程资金控制目标：配合业主严格施工资金管理，协调业主按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力争工程结束后，施工资金不超过预算金额。

（二）监理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紧密结合施工任务，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部门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把好工程施工质量，签认中间计量及工序施工成果，保证监理结论真实、准确，最终达到合格工程目标。监理的主要任务是：

1、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确认并审查相关单位编制的勘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

3、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进行核定，签署材料进场许可；

4、检查用于工程的设备、仪器等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与质量标准，签署设备进场许可；

- 5、施工过程中，组织或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技术会议；
- 6、审核施工单位填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认证单；
- 7、对勘查设计及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进行全程监理，随时检查工程质量状况，针对各分项工程的不同内容和工序采取巡视、巡查、抽检、旁站等不同的监理方法，签署工序、中间计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直至单位工程质量认定，保证工程质量；
- 8、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措施；
- 9、工程竣工后，检查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协助业主组织工程初步验收。编写监理总结报告和有关材料，参与工程终审验收，保证工程验收顺利进行。

四、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的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及至工程验收结束。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许昌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报告

（二）主要附件

- 1、许昌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规划
- 2、许昌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20 商丘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商丘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二、工作任务

完成商丘市睢阳区、民权县、永城市、柘城县、睢县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全过程监理。

(1) 踏勘拟建场地，研究相关资料，开展勘查设计工作前的技术交底。完成勘查设计阶段野外监理，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勘查设计野外验收及成果审查。

(2) 会同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完成标孔施工至成孔全过程监理，协助组织野外验收；(3) 严格把关设备进场，监理设备安装全过程；(4) 完成工程质量评定，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和成果验收。

三、工作标准

(一) 监理规范与标准

- 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二) 地面沉降勘查设计施工相关技术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防治工程施工规范（试行）》（T/CAGHP 058-2019）
- 4、《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施工技术规程》（DB12/T 1118-2021）
- 5、《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 6、《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7、《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8、《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9、《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10、《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11、《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12、《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3、《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5、《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6、《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8、《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9、《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20、《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监理目标

通过目标动态控制，切实控制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的预期目标。

1、开展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阶段质量监控，保障成果合格。

2、工程质量控制目标：科学的进行项目划分，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基础进行检测和质量等级评定，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最低达到施工招标设定的合格工程目标。

3、工程进度控制目标：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工期内完工，争取提前。

4、工程资金控制目标：配合业主严格施工资金管理，协调业主按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力争工程结束后，施工资金不超过预算金额。

（二）监理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紧密结合施工任务，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部门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把好工程施工质量，签认中间计量及工序施工成果，保证监理结论真实、准确，最终达到合格工程目标。监理的主要任务是：

1、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确认并审查相关单位编制的勘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

3、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进行核定，签署材料进场许可；

4、检查用于工程的设备、仪器等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与质量标准，签署设备进场许可；

- 5、施工过程中，组织或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技术会议；
- 6、审核施工单位填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认证单；
- 7、对勘查设计及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进行全程监理，随时检查工程质量状况，针对各分项工程的不同内容和工序采取巡视、巡查、抽检、旁站等不同的监理方法，签署工序、中间计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直至单位工程质量认定，保证工程质量；
- 8、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措施；
- 9、工程竣工后，检查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协助业主组织工程初步验收。编写监理总结报告和有关材料，参与工程终审验收，保证工程验收顺利进行。

四、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的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及至工程验收结束。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商丘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报告

（二）主要附件

- 1、商丘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规划
- 2、商丘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21 焦作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焦作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二、工作任务

完成孟州市、沁阳市、修武县、武陟县、温县、博爱县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全过程监理。

(1) 踏勘拟建场地，研究相关资料，开展勘查设计工作前的技术交底。完成勘查设计阶段野外监理，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勘查设计野外验收及成果审查。

(2) 会同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完成标孔施工至成孔全过程监理，协助组织野外验收；(3) 严格把关设备进场，监理设备安装全过程；(4) 完成工程质量评定，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和成果验收。

三、工作标准

(一) 监理规范与标准

- 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二) 地面沉降勘查设计施工相关技术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防治工程施工规范(试行)》(T/CAGHP 058-2019)
- 4、《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施工技术规程》(DB12/T 1118-2021)
- 5、《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 6、《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7、《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8、《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9、《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10、《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11、《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12、《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3、《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5、《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6、《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8、《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9、《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20、《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监理目标

通过目标动态控制，切实控制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的预期目标。

1、开展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阶段质量监控，保障成果合格。

2、工程质量控制目标：科学的进行项目划分，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基础进行检测和质量等级评定，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最低达到施工招标设定的合格工程目标。

3、工程进度控制目标：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工期内完工，争取提前。

4、工程资金控制目标：配合业主严格施工资金管理，协调业主按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力争工程结束后，施工资金不超过预算金额。

（二）监理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紧密结合施工任务，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部门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把好工程施工质量，签认中间计量及工序施工成果，保证监理结论真实、准确，最终达到合格工程目标。监理的主要任务是：

1、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确认并审查相关单位编制的勘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

3、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进行核定，签署材料进场许可；

4、检查用于工程的设备、仪器等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与质量标准，签署设备进场许可；

- 5、施工过程中，组织或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技术会议；
- 6、审核施工单位填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认证单；
- 7、对勘查设计及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进行全程监理，随时检查工程质量状况，针对各分项工程的不同内容和工序采取巡视、巡查、抽检、旁站等不同的监理方法，签署工序、中间计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直至单位工程质量认定，保证工程质量；
- 8、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措施；
- 9、工程竣工后，检查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协助业主组织工程初步验收。编写监理总结报告和有关材料，参与工程终审验收，保证工程验收顺利进行。

四、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的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及至工程验收结束。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焦作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报告

（二）主要附件

- 1、焦作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规划
- 2、焦作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22 新乡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二、工作任务

完成新乡市凤泉区、红旗区、辉县市、卫辉市、获嘉县、延津县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全过程监理。

(1) 踏勘拟建场地，研究相关资料，开展勘查设计工作前的技术交底。完成勘查设计阶段野外监理，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勘查设计野外验收及成果审查。

(2) 会同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完成标孔施工至成孔全过程监理，协助组织野外验收；(3) 严格把关设备进场，监理设备安装全过程；(4) 完成工程质量评定，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和成果验收。

三、工作标准

(一) 监理规范与标准

- 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二) 地面沉降勘查设计施工相关技术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防治工程施工规范(试行)》(T/CAGHP 058-2019)
- 4、《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施工技术规程》(DB12/T 1118-2021)
- 5、《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 6、《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7、《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8、《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9、《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10、《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11、《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12、《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3、《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5、《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6、《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8、《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9、《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20、《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监理目标

通过目标动态控制，切实控制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的预期目标。

1、开展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阶段质量监控，保障成果合格。

2、工程质量控制目标：科学的进行项目划分，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基础进行检测和质量等级评定，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最低达到施工招标设定的合格工程目标。

3、工程进度控制目标：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工期内完工，争取提前。

4、工程资金控制目标：配合业主严格施工资金管理，协调业主按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力争工程结束后，施工资金不超过预算金额。

（二）监理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紧密结合施工任务，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部门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把好工程施工质量，签认中间计量及工序施工成果，保证监理结论真实、准确，最终达到合格工程目标。监理的主要任务是：

1、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确认并审查相关单位编制的勘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

3、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进行核定，签署材料进场许可；

4、检查用于工程的设备、仪器等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与质量标准，签署设备进场许可；

- 5、施工过程中，组织或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技术会议；
- 6、审核施工单位填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认证单；
- 7、对勘查设计及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进行全程监理，随时检查工程质量状况，针对各分项工程的不同内容和工序采取巡视、巡查、抽检、旁站等不同的监理方法，签署工序、中间计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直至单位工程质量认定，保证工程质量；
- 8、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措施；
- 9、工程竣工后，检查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协助业主组织工程初步验收。编写监理总结报告和有关材料，参与工程终审验收，保证工程验收顺利进行。

四、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的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及至工程验收结束。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新乡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报告

（二）主要附件

- 1、新乡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规划
- 2、新乡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23 安阳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安阳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二、工作任务

完成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滑县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全过程监理。

(1) 踏勘拟建场地，研究相关资料，开展勘查设计工作前的技术交底。完成勘查设计阶段野外监理，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勘查设计野外验收及成果审查。

(2) 会同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完成标孔施工至成孔全过程监理，协助组织野外验收；(3) 严格把关设备进场，监理设备安装全过程；(4) 完成工程质量评定，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和成果验收。

三、工作标准

(一) 监理规范与标准

- 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二) 地面沉降勘查设计施工相关技术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防治工程施工规范（试行）》（T/CAGHP 058-2019）
- 4、《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施工技术规程》（DB12/T 1118-2021）
- 5、《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 6、《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7、《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8、《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9、《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10、《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11、《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12、《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3、《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5、《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6、《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8、《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9、《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20、《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监理目标

通过目标动态控制，切实控制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的预期目标。

1、开展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阶段质量监控，保障成果合格。

2、工程质量控制目标：科学的进行项目划分，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基础进行检测和质量等级评定，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最低达到施工招标设定的合格工程目标。

3、工程进度控制目标：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工期内完工，争取提前。

4、工程资金控制目标：配合业主严格施工资金管理，协调业主按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力争工程结束后，施工资金不超过预算金额。

（二）监理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紧密结合施工任务，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部门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把好工程施工质量，签认中间计量及工序施工成果，保证监理结论真实、准确，最终达到合格工程目标。监理的主要任务是：

1、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确认并审查相关单位编制的勘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

3、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进行核定，签署材料进场许可；

4、检查用于工程的设备、仪器等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与质量标准，签署设备进场许可；

- 5、施工过程中，组织或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技术会议；
- 6、审核施工单位填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认证单；
- 7、对勘查设计及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进行全程监理，随时检查工程质量状况，针对各分项工程的不同内容和工序采取巡视、巡查、抽检、旁站等不同的监理方法，签署工序、中间计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直至单位工程质量认定，保证工程质量；
- 8、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措施；
- 9、工程竣工后，检查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协助业主组织工程初步验收。编写监理总结报告和有关材料，参与工程终审验收，保证工程验收顺利进行。

四、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的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及至工程验收结束。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安阳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报告

（二）主要附件

- 1、安阳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规划
- 2、安阳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24 濮阳市、鹤壁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濮阳市、鹤壁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

二、工作任务

完成清丰县、南乐县、濮阳县、台前县、浚县、淇县新建基岩标及分层标的勘查设计、建筑、设备、验收全过程监理。

(1) 踏勘拟建场地，研究相关资料，开展勘查设计工作前的技术交底。完成勘查设计阶段野外监理，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勘查设计野外验收及成果审查。

(2) 会同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完成标孔施工至成孔全过程监理，协助组织野外验收；(3) 严格把关设备进场，监理设备安装全过程；(4) 完成工程质量评定，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和成果验收。

三、工作标准

(一) 监理规范与标准

- 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二) 地面沉降勘查设计施工相关技术标准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面沉降防治工程施工规范(试行)》(T/CAGHP 058-2019)
- 4、《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施工技术规程》(DB12/T 1118-2021)
- 5、《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 6、《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TJ 08-2051-2008)
- 7、《地面沉降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26-2018)
- 8、《地面沉降监测分层标设计规范》(DB12/T 1119-2021)
- 9、《地面沉降监测基岩标、分层标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DB41/T 1979-2020)
- 10、《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0282-2015 1/5 万)
- 11、《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3)
- 12、《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6)
- 13、《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7)

- 1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5、《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97）
- 16、《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 1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8、《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9、《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 20、《地质调查概算标准》（2022）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监理目标

通过目标动态控制，切实控制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的预期目标。

1、开展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阶段质量监控，保障成果合格。

2、工程质量控制目标：科学的进行项目划分，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基础进行检测和质量等级评定，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最低达到施工招标设定的合格工程目标。

3、工程进度控制目标：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工期内完工，争取提前。

4、工程资金控制目标：配合业主严格施工资金管理，协调业主按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力争工程结束后，施工资金不超过预算金额。

（二）监理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紧密结合施工任务，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部门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把好工程施工质量，签认中间计量及工序施工成果，保证监理结论真实、准确，最终达到合格工程目标。监理的主要任务是：

1、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确认并审查相关单位编制的勘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

3、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进行核定，签署材料进场许可；

4、检查用于工程的设备、仪器等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与质量标准，签署设备进场许可；

- 5、施工过程中，组织或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技术会议；
- 6、审核施工单位填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认证单；
- 7、对勘查设计及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进行全程监理，随时检查工程质量状况，针对各分项工程的不同内容和工序采取巡视、巡查、抽检、旁站等不同的监理方法，签署工序、中间计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直至单位工程质量认定，保证工程质量；
- 8、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措施；
- 9、工程竣工后，检查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协助业主组织工程初步验收。编写监理总结报告和有关材料，参与工程终审验收，保证工程验收顺利进行。

四、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的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及至工程验收结束。

五、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濮阳市、鹤壁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报告

（二）主要附件

- 1、濮阳市、鹤壁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规划
- 2、濮阳市、鹤壁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原始资料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1、评审专家在评标系统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2、评委会内部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2、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4、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审标准中考虑下列因素: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依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

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注意：

在包 1-包 16 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包 17-包 24 中，监理区域与勘查设计区域冲突的，该投标人在该监理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包 17-包 24 特别规定：投标人若参与多个监理包的，不同的监理包需要提供不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否则按照包 17-包 24 的顺序，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续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包 1--包 16

1、报价部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技术部分（50分）

2.1 材料完备程度及质量（6分）

1) 文字，图表齐全、完整并相互吻合程度高的，3分；文字，图表比较相互吻合的，2分；文字，图表相互吻合程度一般的，1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附图和附表完整、美观、简明、清晰的，3分；附图和附表比较完整、清晰的，2分；附图和附表的情况一般的，1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2 资料的掌握及利用情况（14分）

1) 对以往资料的收集齐全、真实程度高的，5分；对以往资料的收集、真实程度情况较好的，4分；对以往资料的收集、真实程度情况一般的，3分；没有足够的以往资料做支撑的，2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对以往成果评述准确，并充分利用程度高的，5分；对以往成果评述，并利用较好的，4分；对以往成果评述，并利用一般的，3分；粗略的，2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对区域地质背景及工作区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科学的分析论证，论证详实、可行的，4分；论证比较详实的，3分；论证一般的，2分，论证粗略的，1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3 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30分）

1) 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的，7分；总体工作部署比较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比较明确的，6分；总体工作部署，工作阶段划分一般的，4分；总体工作部署，工作阶段划分粗略的，3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预期成果科学、合理，工作部署能达到预期目标的，5分；预期成果比较合理，工作部署基本能达到预期目标的，4分；预期成果，工作部署能达到预期目标性一般的，3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明确、依据充分，工作顺序合理的，8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比较明确、依据充分，工作顺序比较合理的，7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依据，工作顺序情况一般的，5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依据，工作顺序情况粗略的，4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工作方法选择得当，可操作性强的，5分；工作方法选择得当，有一定

操作性的，4分；工作方法选择，操作性一般的，3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各项工作技术要求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5分；各项工作技术要求比较明确，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4分；各项工作技术要求一般，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3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综合部分（20分）

3.1 工作量及经费概算（10分）

1) 实物工作量（5分）。其中：

工作项目合理，工作量适当的，5分；工作项目较合理，工作量比较适当的，3分；工作项目不合理，工作量大小偏差较大的，1分。

2) 经费概算合理性（5分）。其中：

合理的，5分；较合理的，3分；项目有重大问题，重复计算的，1分。

3.2 业绩（5分）

1)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在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类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每提供个1个得1分，最高3分，如果合同中不显示项目负责人的，应同时提供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意见或盖章的成果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没有业绩或不能证明其为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分。（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类勘查设计项目并且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奖项的（省级优秀成果包括省级协会或同级政府部门颁发的成果奖项），每个1分，最高2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 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5分）

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详细、完备、有力的，得5分；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比较有力的，得4分；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泛泛而谈的，得2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包 17~包 24

1、报价部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技术部分（50分）

2.1 质量控制（20分）

a、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描述详细、具体的得 6 分；总体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分解、规划，描述比较详细、具体的得 5 分；总体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分解，描述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3 分；总体质量控制目标勉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质量控制目标分解不够清楚，描述泛泛而谈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b、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内容明确、准确，措施详细、合理的得 6 分；内容比较明确、准确，措施比较详细、合理的得 5 分；内容不够明确，措施粗略、比较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措施泛泛而谈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c、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具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阐述详细、准确的得 6 分；有一定的针对性，阐述比较详细、准确的得 5 分；针对性不强，阐述比较粗略的得 3 分；针对性不强，泛泛而谈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d、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详细、明确、可行的得 2 分；制度和措施比较详细、明确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2 进度控制（4分）

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很好的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详细、合理、可行的得4分；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预控方法及手段比较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比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比较合理，有相应的预控方法及手段，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的得2分；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比较合理，预控方法及手段，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阐述粗略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3 造价控制（4分）

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合理有效，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的得4分；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合理，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基本合理，有相应的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的得3分；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基本可行，有相应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描述的得2分；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基本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等描述粗略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4 安全措施（4分）

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且详细明确，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明确，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的得4分；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且比较详细明确，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比较合理、安全控制措施比较详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的得3分；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安全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手段等内容描述比较完整、合理的得2分；分析了安全隐患，有一定的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安全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手段描述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5 旁站监理措施（10分）

明确了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有相应的细则和方案，拟定的旁站措施等内容详细、明确、合理的得10分；简述了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有相应方案，拟定的旁站措施等内容比较详细、明确的得8分；简述了相应部位

或施工过程中设置旁站，方案粗略，拟定的旁站措施等内容粗略的得 6 分；描述了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中设置旁站，方案、拟定的旁站措施等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3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6 工作制度（4分）

投标人的各种制度，如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档案及合同管理制度等，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7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4分）

协调工作措施合理、详细、明确、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项目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的得 4 分；协调工作措施合理、明确，有合理化建议的得 3 分；协调工作措施比较合理、明确，有合理化建议的得 2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综合部分（20分）

3.1 业绩（10分）

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地质灾害防治类项目监理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以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意见或盖章的监理成果报告为准），每提供个 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没有业绩或不能证明其为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分。（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地质灾害防治类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个 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没有业绩的不得分。（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10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包 1-包 16

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勘查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一、签约双方

1.1 签约双方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乙方：_____

2. 标的

2.1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的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2.2 执行项目名称：_____

2.3 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2.4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资金下达，合同签订后_____内完成，包括资料汇交。

3. 项目任务及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3.1 主要工作量：_____

3.2 预期成果：_____

3.3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按“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3）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项目工作范围、要求以“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3）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3.5 设计书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写。

二. 权利和义务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的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按认定的项目设计书中载明的项目年度预算和项目总价款向乙方拨付项目进度款。

甲方收到乙方成果报告书（送审稿）后，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告知乙方。

4.2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4 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4.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规范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4.6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出成果验收申请；乙方对项目部分非主题、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分包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乙方应与分包人鉴定合同，并附合同副本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甲方批准的分包工程实行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对甲方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4.7 乙方不得对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三、价款和结算

5.1 项目价款包括为合同确定的全部价款，包括设计书中确定的既定区域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的全部价款以及设计书或招标文件之外的工作任务的价款。

5.2 甲方根据认定的项目价款、预算和工作任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拨款进度向乙方分批拨付项目进度款。

5.3 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适当调整工作部署，避免产生由于条件变化而造成的工作量和项目资金的浪费。

5.4 甲方支付项目价款的具体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即：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预付全部价款的30%，勘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后付全部价款的50%，建筑与安装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

次性支付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成果披露与权属

6.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6.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不包括地形图）、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但本项目中由乙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不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6.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6.4 按甲方有关规定，乙方所获得的调查成果要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评审，并按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向甲方汇交地质资料。

五、合同状况确定

7.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补签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4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7.5 合同完成与终止的条件：乙方全部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甲方全部支付项目价款视为项目完成。

六、责任与争议处理

8 违约责任

8.1 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8.2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2% 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和其它正当理由造成拖欠的，应免责。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8.3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2%的违约金。

8.4 违反合同规定，可能导致合同解除。

8.5 乙方因工作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原因，可能会导致返工等。

9. 争议的解决

9.1 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

9.2 仲裁地点在河南省郑州市。

七、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
和国土整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包 17-包 24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监理合同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监理内容： _____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委托人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资料，委托人不再为监理人实施监理工程提供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为（大写）：_____（¥_____元）。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
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
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 监理酬金；本项目建设周期（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全过程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项目自勘查设计始、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
件、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监理人员住宿、办公设备所需费用及就餐费用由监理
单位承担。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

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A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A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现场工作、生活条件，供监理人无偿使用外，委托人不再为监理人实施监理工程提供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

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

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咨询费用

按照投标文件, 监理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安全、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委托人不再支付。

8.2 检测费用

按照投标文件, 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和检测费用(含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已计入监理服务费中, 委托人不再支付。

8.3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和人员：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其人员按投标文件中规定配置相关专业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及时安排满足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的专业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申请并出具支付证书。监理人员无权进行经济签证。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不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____/____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A-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A-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包 1-包 16
勘查设计类项目

目 录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1.2、资质证书

1.3、财务状况报告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1、投标报价表

1.1、开标一览表

1.2、经费概算一览表

2、工作方案

3、业绩和奖项

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1、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1.1、营业执照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如未换发新证的，应同时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
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
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3 年 6 月及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4.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税款所属时期在 2023 年 6 月及以后）

1.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属时期在 2023 年 6 月及以后）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 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投标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本包规定的全部产品及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 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填写姓名）系（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包 1-包 16 完成期限（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4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5	付款方式： 包 1-包 16：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预付全部价款的 30%，勘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后付全部价款的 50%，建筑与安装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与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投标人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1、投标报价表

1.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3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工作周期、完成期限），
投标保证金填写“0”。

1.2、经费概算一览表

投标人应针对所报价格的构成，清晰、详细的列出各分项内容，并注明报价标准和依据的计算方法等。

分项报价表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经费概算合计应与报价一致，如实际报价与经费概算一览表中以相关定额套算的合计不符的，应以报价为准，并自行调减相关分项金额，使经费概算与报价一致，并做出说明。）

2. 工作方案

投标人按相关规范自行编制勘查设计方案，内容至少涵盖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相关内容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3、业绩和奖项

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本章节可不用提供。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3、监狱企业证明（投标人据实出具，选用）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包 17-包 24

监理类项目

目 录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1.2、资质证书

1.3、财务状况报告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1、投标报价表

1.1、开标一览表

1.2、分项报价一览表

2、工作方案

3、业绩

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1、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1.1、营业执照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
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
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3 年 6 月及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4.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税款所属时期在 2023 年 6 月及以后）

1.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属时期在 2023 年 6 月及以后）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
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投标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本包规定的全部产品及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 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填写姓名）系（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包 17-包 24 完成期限（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结束，包括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全过程监理。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4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5	付款方式： 包 17-包 24：监理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预付总费用的 30%，工程野外验收通过后，付总费用的 50%，建筑与安装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与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投标人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1、投标报价表

1.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3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结束,包括勘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全过程监理。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工作周期、完成期限),投标保证金填写“0”。

1.2、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应针对所报价格的构成，清晰、详细的列出各分项内容，并注明报价标准和依据的计算方法等。

分项报价表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 工作方案

投标人按自行编制监理大纲，内容至少涵盖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相关内容和人员配备等。

3、业绩

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本章节可不用提供。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3、监狱企业证明（投标人据实出具，选用）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说明）。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资格审查材料
3. 评审资料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信息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其他投标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5.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投标人应按系统流程、模块分别制作。

其中“2. 资格审查材料”为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 1.1-1.8 项需提供的材料。

“3. 评审资料”按要求应从主体库中同步。其中“其他投标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任意材料。

“4. 开标一览表”填写规范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相应内容的说明。

“5.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按格式制作后的投标文件，完整的（含封面）上传到“5.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资质证书	按包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 6 月及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8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投标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p>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p> <p>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p> <p>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p> <p>（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p>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

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